
地税公务员培训课程专题之一

法理基础

法学研究对象、性质和职能

一、法学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

二、法学的性质

- ◆ 社会科学
- ◆ 政治性
- ◆ 阶级性



三、法学的职能

- 理论认识职能
- 意识形态职能
- 实际应用职能



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1. 法学的产生条件

首先，要有法律现象的材料的一定积累；
其次，要有专门从事法律现象研究的法学家阶层。

2. 中国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3. 西方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与资产阶级法学的区别

1. 指导思想不同
2. 阶级基础不同
3. 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的关系不同
4. 一系列根本的理论观点有原则不同
法的概念与本质，法与经济的关系，
法与国家的关系

法学的体系与法理学

一、法学的体系

1. 理论法学
2. 法律史学
3. 国内部门法学
4. 外国法学
5. 国际法学
6. 法学边缘学科



二、法理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 法理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理论地位的理论学科，它是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从总体上研究法和法律现实的一般规律，研究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发展等基本问题，研究法的创制和实施的一般理论，并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和法治的基本理论问题的理论学科。

☞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和全部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基本问题。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法哲学的基本问题；

第二，法社会学的基本内容；

第三，法发挥作用的机制的基本理论问题。

三、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 法理学与部门法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 法理学与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的关系是“论”与“史”的关系。
- 法理学同理论法学中其他学科的联系更为紧密。

法学、法理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法理学与哲学的关系

法学、法理学与哲学的关系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二、法学、法理学与经济学的关系

经济学阐明的是社会生活的物质的、经济的内容及其规律性。法学、法理学则要联系这些内容研究它的法律形式。

三、法学、法理学与政治学的关系

一方面世界上没有脱离政治的法律，也找不到脱离政治学的法学；另一方面，在现代国家中，很难找到与法制毫无联系的政治学，也很难找到与法学无关的政治学。

四、法学、法理学与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的关系

五、法学、法理学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关系

学习和研究法理学的 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和研究法律学的意义

- ♣ 有助于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 ♣ 可以为学习整个法律科学奠定必要的专业理论基础
- ♣ 有助于培养合格的法学人才和法律工作者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58123120021007006>